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46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50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0~53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53		三一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3		三二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5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5		三五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4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與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代 碼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7,927,369	5	\$ 7,704,517	5	\$ 8,704,00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009,929	1	\$ 7,363,005	5	\$ 9,730,763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八)	1,221,063	1	1,231,871	1	1,240,93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	-	8,494,931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4,554,547	10	15,331,965	10	15,637,717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78,264	4	7,114,164	5	6,975,1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2,073	-	83,541	-	80,6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6,461	-	145,982	-	69,6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049,408	1	1,287,274	1	988,3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8,622,386	6	9,822,578	6	9,934,246	6				
130X	存貨(附註九)	3,815,867	2	4,071,748	3	2,783,3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5,052	2	2,221,519	1	2,768,16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689,201	1	500,558	-	526,10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217,896	-	202,873	-	185,7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3,067,716	2	4,018,764	3	2,978,010	2	2310	預收款項	2,326,528	2	2,637,194	2	2,465,28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929	-	49,874	-	36,72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6,253,227	4	6,252,767	4	7,304,33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83,173	22	34,280,112	23	32,975,848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3,726	2	2,384,515	2	1,906,8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23,469	21	38,144,597	25	49,835,177	33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82	-	42,030	-	109,971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七)	20,961	-	41,96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3,404,137	2	3,194,347	2	3,078,008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1,481,780	14	21,459,896	14	14,796,350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48	-	188,548	-	192,7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1,306,909	14	21,447,691	14	14,591,581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5,453	-	423,481	-	369,008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320,688	1	1,305,688	1	1,247,3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548,477	1	1,564,265	1	1,624,11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1,959	1	822,880	1	1,847,4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2,061,746	28	42,415,229	28	46,456,383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3,022	-	369,322	-	269,1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2,940,411	2	2,951,079	2	328,9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24,806	1	887,163	1	786,973	1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及二九)	37,198,897	25	37,864,311	25	39,807,453	2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6,667	1	711,672	-	711,605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15,845,930	11	15,845,930	10	15,845,930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26,792	32	47,046,273	31	34,250,441	2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5,861,950	4	5,967,741	4	6,013,259	4	2XXX	負債合計	78,250,261	53	85,190,870	56	84,085,618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2,500	1	708,656	1	770,16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二九及三十)	118,664	-	125,953	-	121,657	-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3	34,208,328	23	34,208,328	2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5,836,339	4	5,805,723	4	6,052,559	4	3200	資本公積	14,985,047	10	14,985,047	10	14,586,376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47,534	78	117,097,293	77	120,770,106	7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06,828	16	24,606,828	16	23,038,20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3,954	1	1,173,954	1	302,9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11,285	13	15,850,111	10	22,084,166	14				
								3400	其他權益	( 507,001)	-	( 690,034)	-	( 742,101)	-				
								3500	庫藏股票	( 29,717,344)	( 20)	( 29,717,344)	( 20)	( 29,717,344)	(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561,097	43	60,416,890	40	63,760,62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919,349	4	5,769,645	4	5,899,716	4				
								3XXX	權益合計	70,480,446	47	66,186,535	44	69,660,336	45				
1XXX	資 產 總 額	\$148,730,707	100	\$151,377,405	100	\$153,745,9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8,730,707	100	\$151,377,405	100	\$153,745,9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 28,840,648	100	\$ 29,198,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八及三三)	<u>19,635,839</u>	<u>68</u>	<u>19,681,718</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9,204,809</u>	<u>32</u>	<u>9,517,179</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071,601	11	3,317,982	11	
6200	管理費用	<u>1,273,544</u>	<u>4</u>	<u>1,320,747</u>	<u>5</u>	
6000	合 計	<u>4,345,145</u>	<u>15</u>	<u>4,638,729</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14,287</u>	<u>1</u>	<u>126,101</u>	<u>-</u>	
6900	營業利益	<u>5,073,951</u>	<u>18</u>	<u>5,004,55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82,823	-	56,8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及二八)	( 119,139)	-	( 130,43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160,178)	( 1)	( 178,241)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5,728</u>	<u>-</u>	<u>16,663</u>	<u>-</u>	
7000	合 計	<u>( 170,766)</u>	<u>( 1)</u>	<u>( 235,173)</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4,903,185	17	4,769,37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761,964</u>	<u>3</u>	<u>827,895</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141,221</u>	<u>14</u>	<u>3,941,483</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20)	-	5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982	1	426,33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372)	-	4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2,690</u>	<u>1</u>	<u>427,26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93,911</u>	<u>15</u>	<u>\$ 4,368,74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61,174	14	\$ 3,773,12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0,047</u>	<u>-</u>	<u>168,360</u>	<u>-</u>	
		<u>\$ 4,141,221</u>	<u>14</u>	<u>\$ 3,941,483</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4,207	15	\$ 4,204,97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9,704</u>	<u>-</u>	<u>163,772</u>	<u>-</u>	
		<u>\$ 4,293,911</u>	<u>15</u>	<u>\$ 4,368,74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6</u>		<u>\$ 1.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08,328	\$ 14,586,376	\$ 23,038,209	\$ 302,986	\$ 18,311,104	\$ 22,386	(\$ 1,196,340)	(\$ 29,717,344)	\$ 59,555,705	\$ 5,736,019	\$ 65,291,724
D1	本期淨利	-	-	-	-	3,773,123	-	-	-	3,773,123	168,360	3,941,48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	431,904	-	431,853	( 4,588)	427,2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3,123	( 51)	431,904	-	4,204,976	163,772	4,368,7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61)	-	-	-	( 61)	( 75)	( 136)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4,208,328	\$ 14,586,376	\$ 23,038,209	\$ 302,986	\$ 22,084,166	\$ 22,335	(\$ 764,436)	(\$ 29,717,344)	\$ 63,760,620	\$ 5,899,716	\$ 69,660,336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08,328	\$ 14,985,047	\$ 24,606,828	\$ 1,173,954	\$ 15,850,111	(\$ 9,133)	(\$ 680,901)	(\$ 29,717,344)	\$ 60,416,890	\$ 5,769,645	\$ 66,186,535
D1	本期淨利	-	-	-	-	3,961,174	-	-	-	3,961,174	180,047	4,141,22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523)	205,556	-	183,033	( 30,343)	152,6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1,174	( 22,523)	205,556	-	4,144,207	149,704	4,293,911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4,208,328	\$ 14,985,047	\$ 24,606,828	\$ 1,173,954	\$ 19,811,285	(\$ 31,656)	(\$ 475,345)	(\$ 29,717,344)	\$ 64,561,097	\$ 5,919,349	\$ 70,480,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03,185	\$ 4,769,3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53,726	2,620,670
攤銷費用	815,131	791,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3,818	42,4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649	89,897
財務成本	160,178	178,241
利息收入	( 41,504)	( 39,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5,728)	( 16,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 6,098)	45,438
處分投資利益	( 12)	-
其他	29,040	10,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5,814	( 18,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8,532)	( 18,532)
其他應收款	237,517	187,960
存貨	255,881	1,404,823
預付款項	( 202,025)	( 91,086)
其他流動資產	( 1,815)	3,081
其他金融資產	( 131)	1,5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5,900)	564,7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79	( 21,825)
其他應付款	( 936,645)	( 663,944)
負債準備	17,351	25,261
預收款項	( 310,666)	176,486
其他流動負債	( 170,789)	64,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00)	( 5,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5,624	10,101,225
收取之利息	278	243
支付之利息	( 309)	( 1,6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63	( 68,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8,156</u>	<u>10,031,2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4,160)	(\$ 2,559,358)
取得無形資產	( 85,204)	( 123,5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277)	( 6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3	1,17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0)	( 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0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506)	( 51,0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241	49,4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405)	( 470,0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65,459	481,223
收取之利息	21,916	24,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0,341)	( 2,910,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350,000)	( 4,490,21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298,560)
舉借長期借款	-	3,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1,000)	( 3,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106	38,7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8,964)	( 45,699)
支付之利息	( 103,255)	( 145,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56,113)	( 6,996,5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850)	( 9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852	124,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4,517	8,57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7,369	\$ 8,704,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止。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陸續取得頻率 700MHz 及 1800MHz 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49.9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 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45.01%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29.53%	註 2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76.26%	76.26%	76.26%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	91.30%	91.30%	-



註 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98,752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2%。

註 2：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027	\$ 149,138	\$ 83,422
銀行存款	2,111,714	2,098,137	3,034,390
定期存款	3,388,924	2,394,640	2,342,861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u>2,311,704</u>	<u>3,062,602</u>	<u>3,243,330</u>
	<u>\$ 7,927,369</u>	<u>\$ 7,704,517</u>	<u>\$ 8,704,003</u>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628,009	\$ 3,414,959	\$ 1,876,218
國內興櫃普通股	-	-	1,439,790
基金受益憑證	958,031	965,833	939,33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39,160</u>	<u>45,426</u>	<u>63,596</u>
	<u>\$ 4,625,200</u>	<u>\$ 4,426,218</u>	<u>\$ 4,318,942</u>
流動	\$ 1,221,063	\$ 1,231,871	\$ 1,240,934
非流動	<u>3,404,137</u>	<u>3,194,347</u>	<u>3,078,008</u>
	<u>\$ 4,625,200</u>	<u>\$ 4,426,218</u>	<u>\$ 4,318,942</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1,149</u>	<u>\$ 265,974</u>	<u>\$ 86,625</u>
應收帳款	15,075,745	15,681,563	16,157,558
減：備抵呆帳	( <u>592,347</u> )	( <u>615,572</u> )	( <u>606,466</u> )
淨 額	<u>14,483,398</u>	<u>15,065,991</u>	<u>15,551,092</u>
合 計	<u>\$14,554,547</u>	<u>\$15,331,965</u>	<u>\$15,637,71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14,208,945	\$14,730,088	\$15,246,895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30 天以下	202,778	217,750	212,243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0,878	77,494	45,196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21,763	24,391	22,235
逾期 121 天至 180 天	10,669	9,833	12,493
逾期 181 天以上	<u>8,365</u>	<u>6,435</u>	<u>12,030</u>
合 計	<u>\$14,483,398</u>	<u>\$15,065,991</u>	<u>\$15,551,09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重分類後）	<u>\$ 615,572</u>	<u>\$ 592,741</u>
加：本期提列	60,219	90,531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571	16,65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u>120,015</u> )	( <u>93,459</u> )
期末餘額	<u>\$ 592,347</u>	<u>\$ 606,466</u>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u>105年2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u>\$ 845,385</u>	<u>\$ 46,644</u>

## 九、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3,784,051	\$ 4,041,274	\$ 2,743,367
維修物料	31,816	30,474	37,950
餐飲存貨	-	-	2,073
	<u>\$ 3,815,867</u>	<u>\$ 4,071,748</u>	<u>\$ 2,783,390</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523,258仟元及11,409,629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0,992仟元及4,587仟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28,470	20.00	\$ 736,742	20.00	\$ 751,671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06,544	17.70	402,464	17.70	417,982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233,718	32.50	243,670	32.50	271,030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48,220	35.00	147,521	35.00	169,753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31,525</u>	14.40	<u>33,868</u>	14.40	<u>13,682</u>	13.33
	<u>\$1,548,477</u>		<u>\$1,564,265</u>		<u>\$1,624,118</u>	

###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104年6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於104年10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8%。於105年1月再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投資款。

###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101年8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20%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102年12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17.70%。惟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

###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0 仟元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0%，惟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35,903	\$ 5,715,073	\$ 5,955,026
非流動資產	12,367,763	11,869,693	11,267,835
流動負債	( 3,938,205)	( 4,066,357)	( 3,501,926)
非流動負債	( 259,472)	( 265,341)	( 262,569)
權 益	<u>\$13,505,989</u>	<u>\$13,253,068</u>	<u>\$13,458,366</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267,308	\$ 9,152,791	\$ 9,240,779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4,241,899	4,102,018	4,209,441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 3,218)	( 1,741)	8,146
	<u>\$13,505,989</u>	<u>\$13,253,068</u>	<u>\$13,458,366</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7,581,526</u>	<u>\$ 7,006,276</u>
本期淨利	\$ 308,262	\$ 336,320
其他綜合損益	( 55,341)	( 8,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2,921</u>	<u>\$ 327,89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9,514	\$ 154,427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70,414	188,874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666)	( 6,981)
	<u>\$ 308,262</u>	<u>\$ 336,3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4,517	\$ 150,589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9,881	184,186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477)	( 6,881)
	<u>\$ 252,921</u>	<u>\$ 327,89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214,808	\$ 165,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50,462	( 276,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6,823)	2,5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600)	249
淨現金流入(出)	<u>\$ 454,847</u>	<u>(\$ 108,227)</u>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1,858	\$ 3,898,840	\$ 89,243,221	\$ 8,110,323	\$ 2,999,439	\$112,543,681
增 添	-	-	66,801	197,083	1,952,310	2,216,194
重 分 類	1,730	404	1,507,021	73,727	( 1,582,315)	567
處分及報廢	-	-	( 464,561)	( 32,789)	( 85)	( 497,435)
匯率影響數	-	-	( 4,260)	( 263)	-	( 4,523)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8,293,588</u>	<u>\$ 3,899,244</u>	<u>\$ 90,348,222</u>	<u>\$ 8,348,081</u>	<u>\$ 3,369,349</u>	<u>\$114,258,4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272,965	\$ 62,639,823	\$ 6,132,238	\$ -	\$ 70,128,452
折 舊	-	26,900	2,271,799	246,397	-	2,545,096
重 分 類	-	96	-	223	-	319
處分及報廢	-	-	( 438,352)	( 32,682)	-	( 471,034)
匯率影響數	-	-	( 5,983)	( 112)	-	( 6,095)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 1,299,961</u>	<u>\$ 64,467,287</u>	<u>\$ 6,346,064</u>	<u>\$ -</u>	<u>\$ 72,196,738</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8,208,432</u>	<u>\$ 2,625,875</u>	<u>\$ 26,603,398</u>	<u>\$ 1,978,085</u>	<u>\$ 2,999,439</u>	<u>\$ 42,415,229</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8,210,162</u>	<u>\$ 2,599,283</u>	<u>\$ 25,880,935</u>	<u>\$ 2,002,017</u>	<u>\$ 3,369,349</u>	<u>\$ 42,061,746</u>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06,780	\$ 4,905,637	\$ 86,948,140	\$ 7,433,581	\$ 2,821,435	\$112,415,573
增 添	-	-	26,954	136,681	1,715,551	1,879,186
重 分 類	311	255	1,803,847	95,044	( 1,905,936)	( 6,479)
處分及報廢	-	-	( 355,403)	( 45,879)	( 1,709)	( 402,991)
匯率影響數	-	-	126	6	-	132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0,307,091</u>	<u>\$ 4,905,892</u>	<u>\$ 88,423,664</u>	<u>\$ 7,619,433</u>	<u>\$ 2,629,341</u>	<u>\$113,885,4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529,090	\$ 58,103,733	\$ 5,452,203	\$ -	\$ 65,168,452
折 舊	-	35,600	2,343,105	241,190	-	2,619,895
重 分 類	-	76	-	( 6)	-	70
處分及報廢	-	-	( 315,170)	( 44,235)	-	( 359,405)
匯率影響數	-	-	26	-	-	2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 1,564,766</u>	<u>\$ 60,131,694</u>	<u>\$ 5,649,152</u>	<u>\$ -</u>	<u>\$ 67,429,038</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10,223,665</u>	<u>\$ 3,341,126</u>	<u>\$ 28,291,970</u>	<u>\$ 1,970,281</u>	<u>\$ 2,629,341</u>	<u>\$ 46,456,383</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 他	2至20年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2,216,194	\$ 1,879,186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297,736	687,428
負債準備淨變動	( 9,770)	( 7,2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2,504,160</u>	<u>\$ 2,559,358</u>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6年3月31日與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89,513仟元、6,691,275仟元及837,128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0.94%~5.23%、0.94%~5.23%及0.8%~4.42%。

### 十四、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		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營業權商標		合計
	特許執照	服務特許權	特許權	商	譽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24,375	\$ 8,180,078	\$ 15,845,930	\$ 3,289,415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76,593,753	
增加	-	-	-	31,244	-	-	-	31,244	
處分及報廢	-	-	-	( 9,123)	-	-	-	( 9,123)	
重分類	-	-	-	12,793	-	-	-	12,793	
匯率影響數	-	-	-	( 1,111)	-	-	-	( 1,11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2,724,375</u>	<u>\$ 8,180,078</u>	<u>\$ 15,845,930</u>	<u>\$ 3,323,218</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76,627,55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66,275	\$ 673,867	\$ -	\$ 2,636,599	\$ 1,237,863	\$ -	\$ 1,167	\$ 16,915,771	
攤銷	620,734	44,680	-	115,573	34,100	-	44	815,131	
處分及報廢	-	-	-	( 9,123)	-	-	-	( 9,123)	
重分類	-	-	-	( 223)	-	-	-	( 223)	
匯率影響數	-	-	-	( 777)	-	-	-	( 77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2,987,009</u>	<u>\$ 718,547</u>	<u>\$ -</u>	<u>\$ 2,742,049</u>	<u>\$ 1,271,963</u>	<u>\$ -</u>	<u>\$ 1,211</u>	<u>\$ 17,720,779</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30,358,100</u>	<u>\$ 7,506,211</u>	<u>\$ 15,845,930</u>	<u>\$ 652,816</u>	<u>\$ 1,416,226</u>	<u>\$ 1,382,000</u>	<u>\$ 2,516,699</u>	<u>\$ 59,677,982</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29,737,366</u>	<u>\$ 7,461,531</u>	<u>\$ 15,845,930</u>	<u>\$ 581,169</u>	<u>\$ 1,382,126</u>	<u>\$ 1,382,000</u>	<u>\$ 2,516,655</u>	<u>\$ 58,906,777</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724,375	\$ 8,180,697	\$ 15,845,930	\$ 2,948,499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76,253,456	
增加	-	-	-	38,278	-	-	-	38,278	
處分及報廢	-	-	-	( 3,718)	-	-	-	( 3,718)	
調整及重分類	-	( 619)	-	18,132	-	-	-	17,513	
匯率影響數	-	-	-	14	-	-	-	14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42,724,375</u>	<u>\$ 8,180,078</u>	<u>\$ 15,845,930</u>	<u>\$ 3,001,205</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76,305,54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64,550	\$ 495,181	\$ -	\$ 2,288,861	\$ 1,101,463	\$ -	\$ 977	\$ 13,851,032	
攤銷	592,622	44,647	-	120,160	34,100	-	49	791,578	
處分及報廢	-	-	-	( 3,718)	-	-	-	( 3,718)	
重分類	-	-	-	6	-	-	-	6	
匯率影響數	-	-	-	3	-	-	-	3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0,557,172</u>	<u>\$ 539,828</u>	<u>\$ -</u>	<u>\$ 2,405,312</u>	<u>\$ 1,135,563</u>	<u>\$ -</u>	<u>\$ 1,026</u>	<u>\$ 14,638,901</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32,167,203</u>	<u>\$ 7,640,250</u>	<u>\$ 15,845,930</u>	<u>\$ 595,893</u>	<u>\$ 1,518,526</u>	<u>\$ 1,382,000</u>	<u>\$ 2,516,840</u>	<u>\$ 61,666,64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 (二)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4,979,566
	<u>\$15,845,930</u>	<u>\$15,845,930</u>	<u>\$15,845,930</u>

(四) 資產減損

相關資訊請詳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四)。另截至106年3月31日止，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580,863	\$ 4,648,593	\$ 4,843,756
存出保證金	623,863	596,781	582,756
預付設備款	116,427	58,546	116,924
其 他	515,186	501,803	509,123
	<u>\$ 5,836,339</u>	<u>\$ 5,805,723</u>	<u>\$ 6,052,559</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009,929</u>	<u>\$ 7,363,005</u>	<u>\$ 9,730,763</u>
利率區間	0.9%~5.22%	0.7%~5.22%	0.78%~4.57%

背書保證及以定存單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三十(二)及附表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8,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5,069)
	<u>\$ -</u>	<u>\$ -</u>	<u>\$ 8,494,931</u>
利率區間	-	-	0.567%~0.87%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21,792,000	\$21,828,000	\$18,820,000
擔保借款	2,868,136	2,972,582	3,075,9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353,227)	( 3,352,891)	( 7,304,336)
	<u>\$21,306,909</u>	<u>\$21,447,691</u>	<u>\$14,591,58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1.9926%	0.71%~1.9926%	0.83%~2.0666%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2211%	2.2211%	2.3684%

#### 1.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或訂約日起算 2 至 7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分別於 107 年 4 月~110 年 6 月陸續到期，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延長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10 年，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7 月。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聯合授信合約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8,392	\$ 8,998,203	\$ 8,997,636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9,604	5,799,381	5,798,71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583,784	9,562,188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00,000)	( 2,899,876)	-
	<u>\$ 21,481,780</u>	<u>\$ 21,459,896</u>	<u>\$ 14,796,350</u>

###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608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度	\$ 4,500,000	
	108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96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年度	\$ 2,900,000	
	107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 400,564)
金融負債	( <u>35,961</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1,179</u>
106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583,784</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416,216 仟元。

###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復原	\$ 1,195,807	\$ 1,186,572	\$ 1,164,553
重置	174,062	160,923	123,388
保固	<u>168,715</u>	<u>161,066</u>	<u>145,091</u>
	<u>\$ 1,538,584</u>	<u>\$ 1,508,561</u>	<u>\$ 1,433,032</u>
流動	\$ 217,896	\$ 202,873	\$ 185,724
非流動	<u>1,320,688</u>	<u>1,305,688</u>	<u>1,247,308</u>
	<u>\$ 1,538,584</u>	<u>\$ 1,508,561</u>	<u>\$ 1,433,032</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186,572	\$	160,923		\$	161,066	\$	1,508,561
本期新增	15,554		11,930			52,936		80,420
本期迴轉	( 2,296)		-		( 17,068)		( 19,364)	
本期折現攤銷	1,693		1,209			-		2,902
本期使用	( 5,716)		-		( 28,219)		( 33,935)	
106年3月31日餘額	<u>\$1,195,807</u>	<u>\$</u>	<u>174,062</u>		<u>\$</u>	<u>168,715</u>	<u>\$</u>	<u>1,538,584</u>
105年1月1日餘額	\$1,160,809	\$	110,876		\$	125,776	\$	1,397,461
本期新增	17,407		11,628			60,418		89,453
本期迴轉	( 5,851)		-		( 11,797)		( 17,648)	
本期折現攤銷	2,170		884			-		3,054
本期使用	( 9,982)		-		( 29,306)		( 39,288)	
105年3月31日餘額	<u>\$1,164,553</u>	<u>\$</u>	<u>123,388</u>		<u>\$</u>	<u>145,091</u>	<u>\$</u>	<u>1,433,032</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73,857仟元及70,223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退休金金額分別為1,829仟元及1,534仟元。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3月31日與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 8,775,820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1,562	511,562	511,56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00,564	400,5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6,014	36,014	37,907
其他	15,418	15,418	15,418
	<u>\$14,985,047</u>	<u>\$14,985,047</u>	<u>\$14,586,376</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

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2,019	\$ 1,568,619		
特別盈餘公積	( 483,920)	870,968		
股東現金股利	14,176,599	15,243,655	\$ 5.208	\$ 5.6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5.20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067,05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392 元，故 105 年度合計擬發放每股 5.6 元現金。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決議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33)	(\$ 680,901)	(\$ 690,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2,743)	-	( 22,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206,717	206,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20</u>	<u>( 1,161)</u>	<u>( 941)</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1,656)</u>	<u>(\$ 475,345)</u>	<u>(\$ 507,00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86	(\$ 1,196,340)	(\$ 1,173,9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431,722	431,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46)</u>	<u>182</u>	<u>136</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2,335</u>	<u>(\$ 764,436)</u>	<u>(\$ 742,101)</u>

(五) 庫藏股票

106年3月31日與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7,910,804仟元、72,670,167仟元及73,019,542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5,769,645</u>	<u>\$ 5,736,01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80,047	16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7,735)	( 5,3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1,177)	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31)	2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u>-</u>	<u>( 75)</u>
期末餘額	<u>\$ 5,919,349</u>	<u>\$ 5,899,716</u>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信服務收入	<u>\$ 14,813,644</u>	<u>\$ 15,234,176</u>
銷貨收入	12,246,785	12,165,315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1,577,109	1,604,691
其他營業收入	<u>203,110</u>	<u>194,715</u>
	<u>\$ 28,840,648</u>	<u>\$ 29,198,897</u>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41,504</u>	<u>\$ 39,832</u>
其他收入	<u>41,319</u>	<u>17,005</u>
	<u>\$ 82,823</u>	<u>\$ 56,8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3,818)	(\$ 42,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 14,902)	( 45,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21,000	-
處分投資利益	12	-
外幣兌換淨損	( 87,378)	( 39,700)
其他	( 14,053)	( 2,882)
	<u>(\$119,139)</u>	<u>(\$130,43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486	\$106,397
公司債	70,194	49,000
其他	9,814	24,208
	<u>161,494</u>	<u>179,605</u>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16)	( 1,364)
	<u>\$160,178</u>	<u>\$178,24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	1.33%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826,729	\$ 957,4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4,330)
	<u>826,729</u>	<u>953,1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64,765)	( 125,220)
所得稅費用	<u>\$ 761,964</u>	<u>\$ 827,89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656,492</u>	<u>\$ 1,656,478</u>	<u>\$ 1,148,061</u>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1% 及 19.80%，係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盈餘分配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3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4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4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4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4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4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4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4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3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4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4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4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4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4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4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4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4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4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4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核 定 年 度
聯禾有線公司	104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4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3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4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4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4年

台灣固網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 99 年度訴願決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四、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 後 金 額	普 通 股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61,174	2,722,081	\$ <u>1.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12	
可轉換公司債	<u>596</u>	<u>86,13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3,961,770</u>	<u>2,810,526</u>	<u>\$ 1.41</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 後 金 額	普 通 股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773,123	2,722,081	\$ <u>1.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57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3,773,123</u>	<u>2,724,657</u>	<u>\$ 1.3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營業租賃

###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 3,067,613	\$ 3,138,464	\$ 3,196,539
1年至5年	4,427,355	4,357,600	4,634,444
5年以上	<u>81,159</u>	<u>86,259</u>	<u>89,080</u>
	<u>\$ 7,576,127</u>	<u>\$ 7,582,323</u>	<u>\$ 7,920,06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 920,071	\$ 910,512
轉租給付	( <u>1,211</u> )	( <u>572</u> )
	<u>\$ 918,860</u>	<u>\$ 909,940</u>

###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 145,734	\$ 134,673	\$ 19,934
1年至5年	541,961	543,754	18,640
5年以上	<u>243,146</u>	<u>285,962</u>	<u>-</u>
	<u>\$ 930,841</u>	<u>\$ 964,389</u>	<u>\$ 38,574</u>

## 二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4,625,200	\$ 4,426,218	\$ 4,318,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82	42,030	109,9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88,548	188,548	192,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27,369	7,704,517	8,704,003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0,396,891	21,351,373	21,550,4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5,453	423,481	369,008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186,380	4,144,717	3,099,667
存出保證金	623,863	596,781	582,756
小計	32,549,956	34,220,869	34,305,870
合計	\$ 37,388,186	\$ 38,877,665	\$ 38,927,483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9,929	\$ 7,363,005	\$ 9,730,763
應付短期票券	-	-	8,494,931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013,778	17,794,396	17,690,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61	41,961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81,780	24,359,772	14,796,3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60,136	24,800,582	21,895,917
存入保證金	924,806	887,163	786,973
合計	\$ 68,011,390	\$ 75,246,879	\$ 73,395,638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 內到期部 分)	\$ 24,381,780	\$ 25,093,312	\$ 24,359,772	\$ 24,971,227	\$ 14,796,350	\$ 15,008,929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3,628,009	\$ -	\$ -	\$ 3,628,009
基金受益憑證	958,031	-	-	958,03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39,160	-	39,160
	<u>\$ 4,586,040</u>	<u>\$ 39,160</u>	<u>\$ -</u>	<u>\$ 4,625,2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u>	<u>\$ -</u>	<u>\$ 24,482</u>	<u>\$ 24,48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u>	<u>\$ 20,961</u>	<u>\$ -</u>	<u>\$ 20,9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3,414,959	\$ -	\$ -	\$3,414,959
基金受益憑證	965,833	-	-	965,83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45,426	-	45,426
	<u>\$4,380,792</u>	<u>\$ 45,426</u>	<u>\$ -</u>	<u>\$4,426,21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u>	<u>\$ -</u>	<u>\$ 42,030</u>	<u>\$ 42,03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u>	<u>\$ 41,961</u>	<u>\$ -</u>	<u>\$ 41,961</u>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1,876,218	\$ -	\$ -	\$1,876,218
國內興櫃普通股	1,439,790	-	-	1,439,790
基金受益憑證	939,338	-	-	939,33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63,596	-	63,596
	<u>\$4,255,346</u>	<u>\$ 63,596</u>	<u>\$ -</u>	<u>\$4,318,9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u>	<u>\$ -</u>	<u>\$ 109,971</u>	<u>\$ 109,971</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原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69.34%、68.91% 及 60.42%，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分別為 28.13%、30.56% 及 33.96%。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成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成反向關係，故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2,030	\$ 158,322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 14,902 )	( 45,43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646 )	( 2,913 )
期末餘額	<u>\$ 24,482</u>	<u>\$ 109,971</u>

### (三) 財務風險管理

####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

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與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

融資額度分別為 61,320,542 仟元、53,599,608 仟元及 49,968,464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6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24,089,664	\$ 5,339,904	\$18,749,760	\$ -
擔保借款	3,059,198	271,982	2,787,216	-
應付公司債	<u>25,213,730</u>	<u>3,095,420</u>	<u>22,118,310</u>	-
	<u>\$52,362,592</u>	<u>\$ 8,707,306</u>	<u>\$43,655,286</u>	<u>\$ -</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29,506,748	\$10,709,592	\$18,797,156	\$ -
擔保借款	3,180,198	273,132	2,907,066	-
應付公司債	<u>25,213,730</u>	<u>3,095,420</u>	<u>22,118,310</u>	-
	<u>\$57,900,676</u>	<u>\$14,078,144</u>	<u>\$43,822,532</u>	<u>\$ -</u>
<u>105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28,904,964	\$16,997,147	\$11,889,253	\$ 18,564
擔保借款	3,344,516	279,048	3,065,468	-
應付短期票券	8,500,000	8,5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5,409,150</u>	<u>195,420</u>	<u>15,213,730</u>	-
	<u>\$56,158,630</u>	<u>\$25,971,615</u>	<u>\$30,168,451</u>	<u>\$ 18,564</u>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

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114	4.403	\$ 18,113
美金	37,534	30.305	1,137,480
港幣	106,827	3.899	416,517
歐元	1,790	32.54	58,25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65,449	4.403	728,470
港幣	16,323	3.899	63,642
泰銖	167,310	0.8859	148,22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444	4.403	19,567
美金	8,111	30.305	245,813
歐元	23	32.54	73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376	4.629	\$ 24,885
美金	44,373	32.28	1,432,354
港幣	102,060	4.161	424,671
歐元	1,515	33.75	51,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59,158	4.629	736,742
港幣	21,018	4.161	87,456
泰銖	163,007	0.905	147,5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444	4.629	20,571
美金	11,330	32.28	365,710
歐元	19	33.75	651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110	4.978	\$ 20,459
美 金	55,885	32.265	1,803,129
港 幣	88,960	4.161	370,165
歐 元	1,263	36.55	46,17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50,998	4.978	751,671
港 幣	41,713	4.161	173,567
泰 銖	184,252	0.9213	169,75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444	4.978	22,122
美 金	14,313	32.265	461,804
歐 元	19	36.55	70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7,378 仟元及 39,700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 (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8,212 仟元及 87,765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77,206	\$ 9,384,999	\$ 8,422,278
金融負債	26,747,996	30,897,585	48,941,2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16,464	2,307,317	3,282,369
金融負債	14,720,065	16,063,586	5,976,68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5,505 仟元及 3,368 仟元。

####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減少 231,260 仟元及 215,947 仟元。

## 二八、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台灣宅配通公司之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侖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6,561	\$ 20,879
其他關係人	218,596	82,568
	<u>\$ 225,157</u>	<u>\$ 103,447</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及維修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2. 進 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98,618	\$ 102,026
其他關係人	<u>207,515</u>	<u>106,205</u>
	<u>\$ 306,133</u>	<u>\$ 208,231</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437	\$ 4,367	\$ 7,84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206,636</u>	<u>79,174</u>	<u>72,788</u>
		<u>\$ 212,073</u>	<u>\$ 83,541</u>	<u>\$ 80,63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73,987	\$ 94,873	\$ 73,27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16,695</u>	<u>66,936</u>	<u>45,041</u>
		<u>\$ 90,682</u>	<u>\$ 161,809</u>	<u>\$ 118,312</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507	\$ 507	\$ 28,93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55,954</u>	<u>145,475</u>	<u>40,725</u>
		<u>\$ 156,461</u>	<u>\$ 145,982</u>	<u>\$ 69,66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2,208	\$ 34,402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115,532</u>	<u>77,226</u>	<u>89,419</u>
		<u>\$ 147,740</u>	<u>\$ 111,628</u>	<u>\$ 89,419</u>

## 5. 預付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0,732</u>	<u>\$ 36,005</u>	<u>\$ 37,355</u>

## 6. 向關係人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9,929</u>	<u>\$ 63,005</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6年3月31日與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向關係人動用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16,250仟元、16,250仟元及32,500仟元。

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391,837	\$ 2,273,279	\$ 2,196,526
其    他	<u>18,978</u>	<u>13,576</u>	<u>9,161</u>
	<u>\$ 2,410,815</u>	<u>\$ 2,286,855</u>	<u>\$ 2,205,687</u>

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120,000仟元。

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之基金受益憑證，於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出售予原關係人，處分價款120,012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2仟元。

10.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8,438</u>	<u>\$ 48,279</u>	<u>\$ 48,279</u>

(2) 營業費用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5,000	\$ 8,0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3,000	3,000
富邦人壽公司	35,078	36,071
富邦育樂公司	17,850	1,250
其    他	<u>73,631</u>	<u>71,803</u>
	<u>\$ 134,559</u>	<u>\$ 120,124</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0,008	\$ 75,773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2,346</u>	<u>4,280</u>
	<u>\$ 82,354</u>	<u>\$ 80,053</u>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聯貸案、訴訟、進貨、銀行融資額度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53,927	\$ 2,650,196	\$ 1,059,717
服務特許權	7,461,531	7,506,211	7,640,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8,664</u>	<u>125,953</u>	<u>121,657</u>
	<u>\$10,234,122</u>	<u>\$10,282,360</u>	<u>\$ 8,821,624</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29,094</u>	<u>\$ 3,983,037</u>	<u>\$ 8,416,628</u>
購置手機款	<u>\$ 7,262,349</u>	<u>\$ 7,728,902</u>	<u>\$ 5,690,131</u>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682,090 仟元、21,688,870 仟元及 21,699,34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760,549 仟元及 17,957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

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 66,038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9,614 仟元及 8,268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296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506,594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法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供反擔保金 927,000 仟元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不會影響用戶權益。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法院 105 年 5 月 23 日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提供反擔保 962,000 仟元免為假執行。且本公司與遠傳已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本案訴訟現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遠傳 105 年 4 月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法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或同面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以下稱 NCD）後，本公司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或同面額台銀 NCD，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提供反擔保 548,000 仟元，不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本公司現提供 2G 服務使用），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2G 用戶之權益不會受影響。本公司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就不利部分提

起抗告，同年 8 月 2 日收到高等法院裁定「原裁定關於『禁止台灣大哥大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台灣大哥大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廢棄；前開廢棄部分，遠傳聲請駁回。本公司其餘抗告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均已於同年 8 月 12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面或業務面而言，均無重大影響。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美元 21,012 仟元參與投資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三三、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9,777	1,087,540	1,607,317	509,315	1,055,412	1,564,727
保險費用	42,121	97,393	139,514	40,216	88,328	128,544
退休金費用	23,308	50,112	73,420	22,974	46,487	69,4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01	65,856	91,157	25,471	59,253	84,724
折舊費用	2,441,115	103,981	2,545,096	2,498,981	120,914	2,619,895
攤銷費用	707,272	107,859	815,131	679,701	111,877	791,578

#### (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 124,664 仟元及 122,313 仟元，董事酬勞 12,466 仟元及 12,231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 1 月 25 日及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現金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董事酬勞
	酬	勞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u>\$468,063</u>	<u>\$ 46,806</u>	<u>\$454,757</u>	<u>\$ 45,476</u>
財務報告認列數	<u>\$494,483</u>	<u>\$ 49,448</u>	<u>\$466,322</u>	<u>\$ 46,632</u>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630 仟元及 775 仟元。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七)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及八。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19,613,665		\$ 7,581,526		\$ 1,612,511		\$ 134,731		(\$ 101,785)							\$28,840,648	
營業成本	12,062,195		6,747,961		779,482		87,968		( 41,767)							19,635,839	
營業費用	3,647,197		520,783		193,162		13,499		( 29,496)							4,345,14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08,135		468		5,684		-		-							214,287	
營業利益	4,112,408		313,250		645,551		33,264		( 30,522)							5,073,951	
EBITDA (註)	7,139,510		338,401		862,441		86,405		16,051							8,442,808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20,495,757		\$ 7,006,276		\$ 1,640,255		\$ 154,249		(\$ 97,640)							\$29,198,897	
營業成本	12,733,262		6,105,127		772,386		116,277		( 45,334)							19,681,718	
營業費用	3,901,371		531,464		196,721		36,823		( 27,650)							4,638,72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8,533		( 1,036)		8,604		-		-							126,101	
營業利益	3,979,657		368,649		679,752		1,149		( 24,656)							5,004,551	
EBITDA (註)	7,057,305		395,175		896,013		53,684		14,622							8,416,799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 + 折舊及攤銷費用)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 呆帳	備 抵 擔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00	\$ 9,000,000	\$ 6,380,000	1.090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23,029,533	\$ 23,029,533	註2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0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93,029	515,116	註3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067%	業務往來	559,481	-	-	-	-	559,481	1,039,420	註3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0,000	370,000	370,000	1.09067%	業務往來	506,202	-	-	-	-	506,202	776,764	註3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100,000	1.08700%~1.11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428,614	8,428,614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428,614	8,428,614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428,614	8,428,614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740,000	1.11722%~1.117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428,614	8,428,614	註2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350,000	1.090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5,659,583	35,659,583	註2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9,469,825	\$ -	33.30	\$64,561,097	Y	N	N	註 3 及註 4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4,561,097	Y	N	N	註 3
1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 2	731,340	132,090	132,090	132,090	84,000	2.19	6,035,741	N	N	Y	註 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富邦媒體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定存單質押金額 84,000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23,872	0.028	\$ 223,8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5	1,478,102	3.45	1,478,10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7,050	1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9	7,367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1,926,035	1.6	1,926,03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2,355,389	5.86	22,355,38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5,789,179	12	45,789,179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766,236	2.56	9,766,236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0.33	-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0.05	-	註 1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82	-	24,48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415,453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邦媒體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 182,772	-	\$ 182,77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65,849	-	65,849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68,327	-	168,327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63,553	-	163,553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76,905	-	176,905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79	200,625	-	200,625	
	<u>股票</u>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39,160	2.04	39,160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60,000	7.73	-		

註 1：係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676,457 (註)	累計支付 1,097,619 仟元 (包含本期支付 424,924 仟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註：本期追加 21,219 仟元，致交易金額增加為 1,676,457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8,74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3,002	-	註1
			進貨	1,144,17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432,940)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7,509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92,628)	(註3)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4,01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55,768)	5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44,173	4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32,940	45	註1
			進貨	168,74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3,002)	(註3)	註1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5,921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9,195	12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87,509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2,628	91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07,955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19,640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07,955	5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19,640	6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註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1,610		\$ -	-	\$ 1,61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03,312		-	-	1,201,563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7,570		-	-	1,747,570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2,940	10.51	-	-	400,257	-
			其他應收款	6,476,094		-	-	51,560	-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19,195	7.22	-	-	2,536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938	7.51	-	-	-	-
			其他應收款	370,997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7,870	7.37	-	-	-	-
			其他應收款	521,438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128	7.77	-	-	-	-
			其他應收款	250,813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273,550	\$ 823,375	\$ 489,77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1,071,536	601,038	601,038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667,962	22,266	11,11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4	31,525	( 13,475 )	( 2,343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7,574,795	818,337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11,794	12,105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6,046	( 8,613 )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30,539,659	( 110 )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680	( 77 )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674	1,085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443,871	459,563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781	92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9,512	1,154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73,852	26,175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267,308	309,928	-	註 2 及註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40,228,858	( 76 )	-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901	2,901	1,300	100	20,028	( 40 )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50,570	( 3,200 )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8,585,859	( 80 )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29,900	129,900	12,000	100	202,459	( 16,795 )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00,884	9,782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510,724	\$ 510,724	6,248	29.53	\$ 693,994	\$ 20,942	\$ -	註2及註5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524,633	60,951	-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92,764	20,434	-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99,276	17,927	-	註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33,718	(31,332)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6,089	20,434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8,050	17,927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6,362)	(5,144)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09,057	29,663	-	註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1,383	433	-	註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7,558	164	-	註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6,487	1,035	-	註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06,544	49,838	-	註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37,979	137,979	31,150	35	148,220	9,060	-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12,743)	(4,797)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09,057	29,663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12,743)	(4,797)	-	註2

註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0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0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6,38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2,1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帳款	68,9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87,8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2,6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8,9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68,7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3,3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1,142,9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66,29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28,69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287,5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22,3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10,6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10,81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17,1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47,5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2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付帳款	23,1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23,1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3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35,0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29,3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0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01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4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9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4,2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37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帳款	16,78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30,1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7,34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5,3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0,93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16,78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 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 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 服務	\$ -	2	\$ 39,397	\$ -	\$ -	\$ 39,397	\$ -	100	\$ -	\$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0,915	2	147,646	-	-	147,646	176	100	176	102,936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12,690	2	731,340	-	-	731,340	( 5,114)	69.63	( 3,561)	( 9,911)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433	2	-	-	-	-	29,663	100	29,663	709,057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57,556	2	-	-	-	-	141,697	20	28,667	728,470	-	註 3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75,516	\$ 1,575,516	\$ 42,288,2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另於 105 年 1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投資款。